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怀水函〔2026〕7号

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审核意见的 通知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
洪江市、中方县、会同县水利局，洪江市、中方县、会同县
自然资源局：

根据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委托开展国有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联合审核的通知》(湘水函〔2021〕94号)和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抓紧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通知》(运管函〔2024〕4号)的要求，我市于2026年6月1日对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现将审核意见印发各单位。

附件 1: 《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审核意见》



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1

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工程管理与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审核意见

2026年6月1日，怀化市水利局会同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怀化市鹤城区正清路香洲水郡三期湖天国际酒店4楼多媒体大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洪江区洪江电站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核会。参加会议的有怀化市水利局、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江市水利局、洪江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中方县水利局、中方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水利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库管理单位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怀化市鸿翔测量事务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审核和充分讨论，提出了评审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一、划定的必要性

洪江电站水库为II等大(2)型工程，是沅水梯级开发的第6级电站，由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号为BF0132-F431281，由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发证。工程地处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横岩乡横岩村，坝址上距洪江市黔城镇21km、下距洪江区4.5km，大

坝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7'52"、北纬 27°08'09"，坝址坐落于沅水干流上，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5500km²，占沅水总流域面积的 39.4%，多年平均流量 705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22 亿 m³。

水库正常蓄水位 190.00m，相应库容 2.39 亿 m³，校核洪水位 194.18m，总库容 3.60 亿 m³，调节库容 0.816 亿 m³，属周调节水库。

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益，于 1998 年 3 月正式开工，2002 年 12 月 8 日下闸蓄水，2003 年 2 月 25 日首台机组发电，当年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主体工程全面竣工。枢纽建筑物从右至左依次为右岸混凝土重力坝、船闸、溢流坝、河床式厂房和左岸混凝土重力坝（含灌溉取水口），坝顶高程 196.50m，最大坝高 56.9m，坝体全长 456.50m。

依法划定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必要的。

二、划定依据及原则

1.同意划定依据。 洪江电站水库划定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划定。

2.同意划定原则。洪江电站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的原则。

三、划定技术基础

1.同意划定成果采用的坐标体系及高程基准。洪江电站水库划界工作成果的坐标体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基本同意划定工作底图制作成果。洪江电站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采用无人机航测结合全野外数字化测图的综合测绘方式。依托项目航摄影像、平面及高程控制测量成果、空三加密成果等基础资料，完成立体像对恢复；结合水库范围划定工作需求，在立体测图环境内精准采集等高线及各类地形辅助要素，将采集成果与数字正射影像叠加融合，最终编制形成水库管理范围划定专用工作底图。本次测绘成果现势性、精度均满足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相关工作要求，测绘基准体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测量规范标准。

四、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1.基本同意工程区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库区管理范围采用 1996 年洪江电站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同原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回水成果 $P=5\%$ (泥沙淤积 10 年的淹没线)标绘。大坝背水侧管理范围为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侧管理范围为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200

米；运行区按其围墙外边线及外墙线划定管理范围。

2.基本同意工程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标绘；大坝背水侧保护范围根据大坝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300m，大坝左右两端保护范围根据大坝左右两端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200(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电站厂房位于大坝左侧，已划定的大坝保护范围大于电站厂房保护范围，不再重复绘制。船闸位于大坝右侧，按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

3.划定成果矢量数据基本合理、可靠。鉴于划定工作存在实施时间短、底图精度不高等不足，矢量数据成果与实际地形可能存在一定出入，有关单位应在成果公示期和实物划定期，依据上述划定标准及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界桩和告示牌位置进行修正。

洪江电站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表

序号	水利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及行政村	工程规模	管理单位	库区设计洪水位(m)	备注
1	洪江电站水库	横岩乡横岩村	大(2)型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如下表	1996年洪江电站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同原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回水成果P=5%(泥沙淤积10年的淹没线)作为本次划定推荐管理范围线的水位值。

备注：表中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洪江水库干流回水计算成果表(p=5%)

断面名称	距坝里程(km)	水位线
洪江坝址	0.00	190.00
竹瓦溪口	4.73	190.25
长坡溪口	9.47	190.69
望东溪口	12.36	191.45
罗家溪口	14.40	192.15
郑家塘	17.93	193.15
黔城水位站	18.87	193.39
蔡家坪	21.82	193.98
李家坪	25.05	194.99
龙尾场	27.24	195.75
瓦子园	28.96	196.36
大窑溪口	33.63	198.10
桐油洲下	35.01	198.58
窠家团	37.63	199.65
杉木桥	38.68	200.20
江市坝址	40.39	201.02
曹家湾	43.84	202.29
打岩塘	45.34	202.90

洪江水库支流舞水回水计算成果表(p=5%)

断面名称	距坝里程(km)	水位线
舞水河口	0.13	193.39
霍家洲头	1.06	193.60
烂板桥	2.39	193.95
麻英塘	4.97	194.86
烟溪口	6.80	195.38
岩山脚	9.52	195.82
矛 田	12.51	197.06
石江溪	13.87	197.71
网 塘	14.82	198.15
洲尖头	16.09	198.96
尖岩坪	19.09	200.31
通塔冲	20.78	200.93

备注：表中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